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TURE MACHINE LIMITED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前稱為「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40百萬港元。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而非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38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00%，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40百萬港元。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而非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發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100港元折讓約72.2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100港元折讓約72.2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100港元折讓約72.28%；
- (iv) 經供股影響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7667港元折讓約63.48%(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100港元計算)；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4.09%，乃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766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及
- (vi) 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922港元折讓約28.61%，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6.53百萬元(相當於約392.19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董事有意將認購價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無意、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合共有7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68,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5%，而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均位於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根據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法例，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施加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認購及繼續出售供股股份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基於有關意見，董事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海外股東，因此彼等均為合資格股東。據此，根據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非合資格股東。

若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邀請，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邀請屬違法。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非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權利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會在不知情下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供股之條款將訂明，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被削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水平。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益人為獲發售供股股份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供股將不會有超額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物色收購人。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 A. 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的有關人士)的未繳股款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參照其未繳股款權的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B. 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參照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1.0%。

- 承配人 : 承配人須為任何人士、企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在各方面與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概無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配售協議完成時重新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條件或當中的任何部份(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香港、美國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鉤體系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無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決議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之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及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之每份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檔及登記；
- (2) 登記後，於發佈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3) 聯交所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5)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供股獲全面接納，則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38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276港元)。

董事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57.2%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9百萬港元將撥作滿足本集團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真正資金需求，尤其是用於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訂立的新業務合約所需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負責手機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
- (ii) 約8.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2百萬港元將撥作擴充生產線、提升員工能力，以及推進本集團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研發工作；
- (iii) 約3.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百萬港元將撥作擴充本集團兩輪電動車業務；
- (iv) 約1.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百萬港元將撥作提升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v) 約14.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
- (vi) 約14.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百萬港元，將撥作選定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尤其著重發掘人工智能領域的潛在商機。雖然目前並無特定目標正在洽談中，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評估可補充其現有業務及符合其長遠策略目標的業務。

本集團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真正資金需求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中國的原設計製造商(ODM)手機供應商。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亦以ODM基準生產手機及相關產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

董事謹此強調，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直保持一致。本集團的營運以深入的市場研究為基礎，從而創造出符合客戶期望的手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設計硬件及軟件組件，提供多元化的型號，迎合客戶的喜好。

本集團透過會議、直接溝通、參加國際展覽等方式，有系統地介紹新產品及功能，從而有效地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在確認訂單後，本集團開始大量生產，包括在內部製造PCBA，以及向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及顯示模塊等重要組件。

最後的組裝由本集團進行，並在所有生產基地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的卓越品質。完成後，製成品會交付客戶或其指定代理分銷。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同時亦在國際市場保持一定的影響力，主要客戶位於印度及美國。該等客戶負責在各自的地區市場銷售產品。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從多名客戶取得有關手機及相關產品的新採購訂單和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協議預計將增加收益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過往毛利率，在預計收益增長的同時，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總額至少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成本。

目前，本集團依賴其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須維持高水平營運資金，以確保營運順暢且滿足對其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通常需要資金以及時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並向下游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限。然而，此做法可能導致應收貿易款項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間的不匹配。具體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而從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因此，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與從客戶收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在此業務週期內產生約一至兩個月的資金缺口。

為彌補此缺口及履行新業務訂單，本集團計劃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79百萬港元以應付基本營運資金需求。餘額約人民幣421百萬元用以支持該等新訂單的生產及營運，預期將於年內逐步由本集團來自手機及相關產品銷售的持續現金流量支付。這反映本集團既定的營運模式，即營運資金在整個信貸期內透過客戶付款逐步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9.4百萬元。此外，約人民幣2,127.30百萬元的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該等票據用作結付本集團對供應商及聯營公司的未償還採購負債，以及為內部生產活動提供資金，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相關開支。由於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抵押性質，該等存款受到限制，不能即時用作營運用途。為滿足持續生產所需的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導致融資成本龐大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規模，每月平均營運成本(包括銷售及行政開支)估計不少於約人民幣26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足以應付約三個月的營運，顯示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與新獲訂單相關的時間差距及經擴大的生產規模。

擴充本集團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生產線、增加人手及提高研發能力

董事謹此強調，以ODM基準製造手機及相關產品乃一項資本密集型的投資。本集團須投入大量資源以支持研發活動。董事有信心，透過確保產能充足及研發實力強大，本公司將能夠捕捉該領域的潛在增長。

為此，本集團已進行全面的分析，並計劃投資額外的生產線，預測總開支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即每條線約人民幣1百萬元)。另外，本集團擬增聘至少80名員工，以支持該等新生產線的運作。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分配約人民幣5百萬元以促成該擴充。

內部生產PCBA較將該工作外判更具成本效益。再者，內部生產可以更好地控制生產時間表。因此，董事深信，增加產能及提高營運能力將可提升成本效益及整體生產效率。

擴充本集團兩輪電動車業務的生產線

除本集團的手機營運外，本集團已拓展至兩輪電動車業務，該項投資始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條專門負責兩輪電動車製造的生產線，月產約4,000輛。在該產能中，60%用於處理來自外判客戶的訂單，產生加工費，其餘40%專門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自家產品。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預測其兩輪電動車業務將錄得重大增長。因此，現有產能將不足以應付預測需求。為應對該預測市場需求，本集團正計劃建立更多生產線，以提高產能。估計收購該新生產線的必要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另外，本集團計劃招聘合共15名人員，包括研發與銷售及營銷員工，以支持該生產擴張。建立新生產線預料將使本集團的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

提升本集團ERP系統

為提升本集團的管理能力及整體營運效率，董事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腦硬件、設計軟件以及ERP系統。此項投資旨在優化基本功能的整合，包括產品設計、成本管理、預算、採購、生產計劃、存貨監控、品質控制及財務報告。

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董事相信有關提升措施將促進生產效率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賦予管理團隊制定戰略計劃、迅速回應市場變化和有效監察業務實施的能力。這種策略方法將有助本集團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債權人之地位將優先於股東，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允許彼等參與活動。董事認為，過度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對巨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尤其是在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經濟衰退時，而額外的融資成本亦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讓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供股將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多個方案，其中包括減少建議投資金額或探討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現正專注於改善其盈利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以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公司行動；及(iii)本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並無任何具體集資計劃。

結 論

經考慮預期將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並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即將到來的財務責任，董事現正考慮籌集額外資金，其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於下列情況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配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境一**」)；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境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情境一		情境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立堅有限公司(附註1)	204,967,204	20.50%	307,450,806	20.50%	204,967,204	13.66%
超新有限公司(附註2)	140,032,056	14.00%	210,048,084	14.00%	140,032,056	9.34%
承配人	-	-	-	-	500,000,000	33.33%
公眾股東	655,000,740	65.50%	982,501,110	65.50%	655,000,740	43.67%
合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立堅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承軍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
2. 超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熊彬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件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與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

現有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現有股份之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的預計寄發日期(包括暫定

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若為非合資格

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與時間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配售事項將告完成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若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非合資格

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若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進行：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在香港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現時預定日期進行，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00%，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 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 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1401)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 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與之有關的第 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無行動股東」	指	該等並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非合資格股東之函件，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物色以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 No. : AVI905)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物色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相關日期，作為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至少應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發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並須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之5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予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郭慶林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鄭其昌先生及王慧慧女士。